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環球」)、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就有關(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喜昌環球就路訊通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喜昌環球及路訊通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要約文件載列(其中包括)(a)全面要約之條款；(b)預期時間表；(c)路訊通董事會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對獨立路訊通股東就全面要約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e)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路訊通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創越融資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路訊通集團之財務資料，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經作出，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徐沛欣

承董事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徐沛欣先生及王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為徐沛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

喜昌環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路訊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喜昌環球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僅供識別